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包含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股本 4.80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 28,512,00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
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
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
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
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
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
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
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
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许学亮先
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
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应进
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3、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
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
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本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
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
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千智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
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
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

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
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发行价格
应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
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企业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
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
股份所获的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普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暨承诺不减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7,912,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
号
号
号
序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暨承诺不减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